

# 聚焦数字经济监管：哪些手段可能被认定为利用垄断地位不正当竞争？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 研究结论

- 针对数字经济监管，我们先后发布数篇深度研究，包括《数字税会来吗？》、《如何保护个人信息？》、《平台经济反垄断指南正式发布》、《欧洲最强数据保护法处罚了哪些行为》等，本文我们重点关注国际互联网巨头如何利用其垄断地位使用涉嫌不正当竞争的手段以及这些手段的法律风险，这也是当前市场对国内若干互联网巨头最关心的问题之一。
- **“拒绝平台接入 (cutting off API access)”** 是指社交平台拒绝特定第三方软件接入平台 API，阻止其实现信息转发、分享。当发现其他 APP 具有个人社交功能或存在发展这一功能的可能时，Facebook 就会拒绝该 APP 继续使用 API 获取 Facebook 好友，导致多个应用用户体验大幅降低最终关停。《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下称《指南》）第三章“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第十四条讨论了“拒绝交易”，指的是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可能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排除、限制市场竞争。抖音诉腾讯等一系列有关“屏蔽”的案件，与 Facebook 拒绝部分 APP 使用 API 接口有相似之处。
- **“扼杀式收购”**指的是大公司利用数据收集和处理的优势识别潜在竞争威胁，然后通过并购消除这一威胁，防止其竞争对手争夺社交媒体的“蛋糕”。由于“拒绝平台接入”和“扼杀式收购”这两种不正当竞争手段，2020 年 12 月 Facebook 接到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FTC、48 个州和地区的总检察长联盟的两起诉讼。我国《指南》特设一章（第四章）探讨经营者集中相关问题。
- 谷歌利用**“搭售”**、**“不合理交易条件”**、**“差别待遇”**等不正当竞争手段将其市场优势延伸至地图导航、比价服务等其他业务领域，2017 年前后欧盟委员会对于谷歌开出三张反垄断罚单（分别针对购物比价搜索、安卓操作系统、网页广告）。在我国，早在 2008 年，百度就因竞价排名而成为“中国网络反垄断第一案”，最终百度胜诉。
- 苹果自身既是 IOS 端的“规则制定者”又是“市场参与者”，**“双重身份”**使其拥有足以限制甚至拒绝其他 IOS 端市场参与者使用 IOS 基础设施的能力，从而获取超额利润。2017 年美国最高法院裁定，应用商城消费者有就反垄断进行上诉并要求赔偿的资格。
- 亚马逊既是承载第三方卖家的电商平台，又是卖家之一，和 App Store 类似具有“双重身份”，从而竞争中占据绝对优势，中小企业不得不签订**“价格平价协议”**（price parity agreement，迫使卖家在其他平台开店的时候价格必须不低于亚马逊的价格）保证其产品能够在亚马逊上贩售，这一做法接近我国主要电商平台受到市场广泛关注的“二选一”，在《指南》中出现在“限定交易”部分，即“无正当理由对交易相对人进行限定交易，中排除、限制市场竞争”。2020 年 12 月市场监管总局对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施“二选一”等涉嫌垄断行为立案调查，预计这将成为大型电商反垄断过程中具有示范性意义的案件。

## 风险提示

- 跨国公司的数据监管涉及全球协调甚至在某些情况下关系到国家之间的博弈，具体政策落地与政策强度不确定性高；此外，监管相关机构执行力度与具体案例在社会上的伤害相比不高，从而监管执行效果不及预期。

报告发布日期

2021 年 03 月 18 日

证券分析师 陈至奕

021-63325888\*6044

chenzhiyi@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860519090001

证券分析师 孙金霞

021-63325888\*7590

sunjinxia@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860515070001

证券分析师 王仲尧

021-63325888\*3267

wangzhongyao1@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860518050001

联系人 陈玮

chenwei3@orientsec.com.cn

## 相关报告

聚焦数字经济监管：欧洲最强数据保护法处罚了哪些行为？	2021-02-21
聚焦数字经济监管：平台经济反垄断指南正式发布	2021-02-17
聚焦数字经济监管：如何保护个人信息？	2021-01-05
聚焦数字经济监管：数字税会来吗？	2021-01-0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相关主管机关核准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据此开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正在或将要与本研究报告所分析的企业发展业务关系。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对报告的客观性产生影响的利益冲突，不应视本证券研究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

有关分析师的申明，见本报告最后部分。其他重要信息披露见分析师申明之后部分，或请与您的投资代表联系。并请阅读本证券研究报告最后一页的免责声明。

针对数字经济监管,我们先后发布数篇深度研究,《聚焦数字经济监管:数字税会来吗?》探讨了数字经济时代国际税收制度安排的变化及其反垄断的功能,《聚焦数字经济监管:如何保护个人信息?》从数据隐私的角度,考察欧美在相应领域的做法,作为我国强化个人数据保护的借鉴,《聚焦数字经济监管:欧洲最强数据保护法处罚了哪些行为?》研究了欧盟数据监管法律框架建立之后哪些企业因哪些问题受到处罚,从而预判我国企业在未来数据监管加强的环境中面临哪些压力。本文我们重点关注国际互联网巨头如何利用其垄断地位使用涉嫌不正当竞争的手段以及这些手段的法律风险,这也是当前市场对国内若干互联网巨头最关心的问题之一。

## 海外互联网巨头有哪些不正当竞争的手段?

数字经济时代,数据已经成为关键的生产要素,对数据的占有、控制、处理既能够为数据拥有者提供经济利益,也可以用于构筑行业壁垒,排挤竞争对手,从这个角度看,互联网尤其容易形成“赢者通吃,一家独大”的局面,这恰恰是数字经济发展的自然结果。

在相当多国家,谷歌,苹果,脸书,亚马逊(简称“GAFA”)垄断了电商、社交、搜索引擎、应用商城相关业务,利用垄断地位侵害公共利益的问题时有发生,法律法规如何判断企业有否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企业又有哪些应对和辩解的方式,了解海外的这些实践,有利于我们对国内即将加速的互联网行业反垄断作出前瞻。

### 社交平台:拒接 API 接入、扼杀式收购

Facebook 在全球网络社交平台中有着毫无疑问的垄断地位,2010 年以来频繁使用“拒绝平台接入”、“扼杀式收购”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打压初创应用,2020 年 12 月,由于这两项行为,Facebook 面临来自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48 个州和地区的总检察长联盟的两起诉讼,存在被强制拆分的可能性。

**“拒接平台接入(cutting off API access)”是指社交平台拒绝特定第三方软件接入平台 API,阻止其实现信息转发、分享,当发现其他 APP 具有个人社交功能或存在发展这一功能的可能时,Facebook 就会拒绝该 APP 继续使用 API 获取 Facebook 好友。**2010 年 Facebook 开发者大会上,扎克伯格公布了 Open Graph Protocol 和 Open Graph API(下面统称 Open Graph),称 Facebook 将为其他公司提供连接 Facebook 平台以接触用户的通道,起初不少初创公司从中获益,根据 Facebook 公布的信息,在 Open Graph 开放短短一个月内 Spotify 和 Pinterest 就通过 Facebook 获取了海量用户,其中 Spotify 在某一阶段几乎全部增长都来源于 Facebook 用户。考虑到 Facebook 在社交方面的垄断地位,这一接口几乎成为各类初创应用的“呼吸机”,拒绝平台接入将严重影响初创互联网企业的用户体验和生存空间,而 Facebook 也通过绑定第三方软件账号和 Facebook 账号来增加用户离开 Facebook 的成本,巩固其市场份额。

而一旦 Facebook 发现第三方软件存在发展社交功能的威胁,这一接入就会被终止。2013 年 Facebook 声称竞争对手 Twitter 刚收购的 Vine“复制”了 Facebook 的核心功能,随后切断了 Vine 与 Facebook 之间的 API 接口,导致 Vine 用户的体验大幅降低,最终在 2016 年被关停。除了 Vine 以外,即时通讯应用 MessageMe、照片共享应用程序 Circle、社交

网络初创应用 Path 等竞品与 Facebook 的接口被切断后都遭受了巨大打击，甚至市场营销公司 Stackla 等非社交媒体相关行业被切断接口后也一蹶不振。

Facebook 曾在 2019 年 11 月承认在开发人员平台中删除了某些它认为复制了其核心功能的第三方应用程序(美国国会众议院公布反垄断调查中科技巨头对第一批问题的答复)，理由是复制自己的产品；对于处理潜在竞争对手的其他问题，Facebook 的回答有限，如在询问删除应用程序 Phhphoto, MessageMe, Voxer 和 Stackla 的时间和确切情况时，Facebook 答复称自己是在“限制违反其政策的应用程序”，没有透露更多详细信息。

**“扼杀式收购”指的是大公司利用数据收集和处理的优势识别潜在竞争威胁，然后通过并购消除这一威胁，防止其竞争对手争夺社交媒体的“蛋糕”。**2012、2014 年 Facebook 分别以 10 亿、190 亿美元收购了初创应用 Instagram 和即时通讯应用 WhatsApp，扎克伯格称后者和 Facebook “就像手和手套一样般配”，其目的主要在于消除潜在竞争者；2013 年 Facebook 还以 1.2 亿收购 Onavo，帮助 Facebook 分析消费者使用各类应用的具体时间，利用这些非公开实时数据来跟踪潜在竞争对手，确保能够及时发现并消灭。

2020 年 12 月 Facebook 接到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FTC、48 个州和地区的总检察长联盟的两起诉讼，主要针对的就是 Facebook 近十年来的“拒绝平台接入”和“扼杀式收购”这两种不正当竞争手段。两起诉讼中 FTC 的力度更大，其指控 Facebook 收购竞争者而非与竞争者竞争、阻止其他开发商对其进行数据访问以排斥潜在的竞争威胁，要求法院撤销 Facebook 对 Instagram、WhatsApp 的收购，将这两家公司拆分成独立的公司。

虽然 Facebook 在 2013 版平台协议中明确指出不会为与 Facebook 在功能上有重合的竞品提供 API 接口，但 FTC 的起诉书认为这一做法是“不正当”的，**拒绝 API 连接的正当理由应只限于法律禁止的恶意软件、诈骗信息等，Facebook 多年来一直对第三方软件开发人员访问开放平台施加反竞争条件，其本质是利用其垄断地位限制、拒绝中小企业的正常交易诉求。综上 FTC 认为 Facebook 违反《谢尔曼法反托拉斯》第二条，即“进行了违法的垄断行为并从中得利”。**

面临 FTC 提出的拆分要求，Facebook 首席运营官谢莉尔·桑德伯格 (Sheryl Sandberg) 辩解称 Facebook 收购 Instagram 与 WhatsApp 的交易之前均获得了美国政府的批准，政府不应出尔反尔，然而 FTC 和各州司法厅指出 FTC “根本未介入前述两项并购”，固然未及时调整，但同样也未“批准”，并指出**“扼杀式收购”本质上是具有排除、限制竞争功能的不正当竞争手段，因此违反了《克莱顿法反托拉斯法》第七条(“通过并购手段扼杀市场竞争”)**，两次收购均不合法。

## 搜索引擎：利用搭售等手段扩展到其他业务领域

谷歌在搜索引擎和在线广告市场上具有垄断地位，在此基础上利用“搭售”、“不合理交易条件”、“差别待遇”等不正当竞争手段将其市场优势延伸至地图导航、比价服务等其他业务领域。2017 年前后欧盟委员会对于谷歌开出三张反垄断罚单(分别针对购物比价搜索、安卓操作系统、网页广告)，以及 2020 年美国司法部诉谷歌案正在重新划定谷歌在不同细分市场的支配地位以及清点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不正当行为。

互联网搜索多数为免费，因而不存在传统市场中的价格歧视，但谷歌将自有资源优先置于搜索结果靠前位置等“自我优待”行为极大地增加了自有资源的点击量。根据美国众议院司法委员会《数字化市场竞争调查报告》（下称《数字化报告》），过半查询行为终结于谷歌或其自有媒体资源，表明谷歌搜索引擎的算法并没有如它声称的那样客观、中立、公正。欧盟就比较购物服务处罚谷歌一案就源于德国一家比价购物网站与同类公司联合向欧委会起诉谷歌，指出谷歌利用其在搜索引擎市场的优势推广旗下购物比价服务，损害竞争对手的利益。

针对是否具有垄断地位的问题，谷歌称，尽管自身提供的通用搜索服务搜索得到的结果可能与专业搜索服务提供的重叠，但这两种搜索服务互为补充，而非替代，两种市场不可相提并论，但欧委会认定，通用搜索服务和专业搜索服务替代性非常有限，基本不影响通用搜索服务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而谷歌在通用搜索市场具有支配地位（在欧盟国家持续拥有很高市场份额，且由于网络效应的存在，已经构筑起相关壁垒，其他企业难以进入该市场），并滥用该地位来限制比较购物服务市场的竞争。

此外，关于搜索平台是否存在“差别待遇”，谷歌表示“Google 购物(Google Shopping)不直接销售产品，仅仅是收集商家的产品信息并提供相关链接”，然而欧盟委员反驳认为，“搜索结果中偏向自家服务”、“限制其客户与其他搜索网站达成广告交易”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搭售”本质上就是捆绑销售，是否可能遭遇反垄断调查关键在于“杠杆”，即在原市场有支配力量的企业会通过捆绑销售把这种力量延伸到被搭售品市场，从而导致了消费者的潜在损害。谷歌的捆绑销售主要体现在 2018 年欧盟关于安卓系统的诉讼和 2020 年美国司法部和 11 个州对谷歌发起的反垄断案。在欧洲，欧盟委员会认为，谷歌“推荐”生产安卓系统的设备的厂商预先安装谷歌应用程序这一做法大大减少了安装其竞争对手应用程序的动力；在美国，美国司法部就签订独家协议禁止预装其他竞争性应用程序、无视消费者偏好捆绑应用程序、与苹果签订长期协议要求谷歌作为 Safari 默认搜索工具、利用垄断利润为其搜索引擎购买推广资源这四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提出诉讼。

谷歌声称，在市场支配地位的界定方面，传统搜索引擎市场上还存在必应、雅虎等公司的竞争，新出现的智能搜索助手如 Apple Siri 和 Microsoft Cortana 也逐渐获得用户的青睐，互联网用户甚至开始使用一些专业的搜索服务如 Yelp（美国知名点评网站）、Amazon 来获取购物信息，因此谷歌并不具备阻碍竞争对手进入市场或将竞争对手完全排挤出市场的能力。此外，谷歌还表示，安卓平台并没有滥用垄断地位，相反为每个消费者创造了更多选择而不是限制他们的选择。

欧盟委员会宣称，在欧洲的智能移动设备中，大约 80%都使用谷歌安卓系统，竞争者数量的增加并不代表谷歌对搜索引擎市场的支配力降低，应当在参考传统的“市场份额+时间”因素的同时，着重于考量用户数量、知识产权等因素来认定市场支配地位。谷歌在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中预装谷歌搜索引擎的行为会使得安卓在智能手机操作系统上的优势地位扩大到搜索引擎市场，从而将其他搜索引擎排除在市场之外，这是典型的、应归入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捆绑销售行为。委员会还特别说明，占据市场支配地位并不违法，关键在于占据支配地位的公司有责任不滥用其强大的市场地位以限制竞争。

## 应用商城：利用双重身份获取超额利润

苹果最初的业务集中在硬件设备，但随着 iPod、MacBook、iPhone、iPad 等多元化、生态化移动端产品的出现，苹果在服务（如 iCloud）以及应用商城 App Store 的收入占比不断提升，尽管其硬件设备的市占率在全球范围内不构成垄断，但是苹果自身既是 iOS 端的“规则制定者”又是“市场参与者”，“双重身份”使其拥有足以限制甚至拒绝其他 iOS 端市场参与者使用 iOS 基础设施的能力，从而获取超额利润：作为 iOS 操作系统的唯一应用程序获取平台，App Store 对付费应用程序以及应用程序内数字商品和服务（IAP）收取 30% 的交易费用，且不允许应用程序在 App Store 以外提供更低价格的购买方式，对于违反 App Store 相关政策的应用程序，苹果会将其移除出应用商店。

2011 年 4 名苹果用户曾向加利福尼亚联邦法院提出集体诉讼，就收取 30% 交易费用的做法控告苹果违反反垄断法，损害消费者利益。苹果根据 1970 年伊利诺斯州砖厂的判例（原告非直接购买者，没有起诉的资格），认为这一诉讼扭曲了实际的交易流程，App Store 仅仅扮演了连接消费者和开发者的角色，真正购买平台服务的是第三方程序开发商，因此只有开发商才拥有提出反垄断诉讼并要求赔偿的原告资格，地方法院认同苹果的说法，驳回该案且判定原告不能再提起诉。

2017 年，美国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决定恢复该诉讼，并指出虽然苹果是平台方，但从 App Store 的交易流程来看，第一笔交易是在苹果和用户之间产生的，既然两者存在直接联系，苹果就无法推卸责任，用户自然也应该拥有起诉的资格，否则其他大公司都可以和生产商达成协议从而回避消费者的合理诉求。最终美国最高法院以 5:4 投票裁定，支持下级法院继续对 App Store 反垄断诉讼进行审判，这一决定赋予了应用商城消费者就反垄断进行上诉并要求赔偿的资格。

## 电商平台：差别待遇、不公平价格

亚马逊既是承载第三方卖家的电商平台，又是卖家之一，和 App Store 类似具有“双重身份”，从而竞争中占据绝对优势，许多依赖电商平台的中小企业不得面对“霸王条款”，例如签订“价格平价协议”（price parity agreement，迫使卖家在其他平台开店的时候价格必须不低于亚马逊的价格）保证其产品能够在亚马逊上贩售。除了卖家，消费者的权益也没有得到有效保障，亚马逊通过收购竞争对手以及“掠夺性折扣”迅速推广 Alexa 智能音箱，并利用智能音箱收集消费者敏感数据，用于宣传自有品牌和其他服务。

2020 年欧盟对亚马逊公司涉嫌不正当竞争进行了两次调查，发现第三方卖家的产品和交易数据可以详细、实时地反馈到亚马逊零售业务算法中，亚马逊可以利用这些数据优化其自身供应链，制定有侵略性的价格水平。除此之外亚马逊还为自有品牌和使用其服务的卖家提供优惠，导致第三方卖家难以自由选择交易平台。其中第一次调查证据显示在亚马逊平台的某些品类中，自营产品只占该品类总量约 10%，却获得超过 50% 的销售额；第二次调查证据表明亚马逊或存在帮助自营产品更容易进入 Prime 会员搜索结果的做法，从而对自己和使用亚马逊物流配送服务的第三方卖家特殊对待。欧盟认为，“双重身份”显著地提高了亚马逊自营品牌的竞争优势，并将第三方卖家置于不利地位，构成横向垄断。

亚马逊解释称，其在全球零售市场的份额不到 1%，同时“在过去 20 年里，没有哪家公司比亚马逊更关心小企业了，也没有哪家公司在支持小企业方面做得更多”，“Buy box（黄金购物车，是页面上最重要广告位）是综合了客户偏好、价格、配送时间、Prime 会员等因素的”。欧盟对此回应，并不反对亚马逊的成功和规模，关心的是可能扭曲竞争的具体商业行为，必须确保像亚马逊这样拥有市场力量的、有双重角色的平台不会扭曲竞争，其明确指出两点：第一，亚马逊不应该利用第三方卖家活动的数据；第二，Buy Box 和 Prime 会员功能可能存在对亚马逊自营零售业务和使用亚马逊物流配送服务的第三方卖家的特殊对待。

## 我国如何监管？从《反垄断指南》观察

我们不妨将以上几类互联网企业的不正当竞争手段对应到《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下称《指南》）各个条文，考察未来的监管重点：

- 拒绝 API 接入：《指南》第三章“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中第十四条讨论了“拒绝交易”，指的是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可能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分析是否构成拒绝交易，可以是停止、拖延、中断与交易相对人的现有交易、拒绝与交易相对人开展新的交易，等等；

2021 年年初，抖音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正式提交诉状，起诉腾讯垄断，抖音在起诉状中表示，微信和 QQ 限制用户分享来自抖音的内容，这构成了《反垄断法》所禁止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的垄断行为”；之后，因不服法院将腾讯不正当竞争案移送深圳法院审理的管辖权裁定，抖音再向福建高院提起上诉，这一有关“屏蔽”的案件，与 Facebook 拒绝部分 APP 使用 API 接口有相似之处。

- 扼杀式收购：《指南》特设一章（第四章）探讨经营者集中相关问题，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和《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对平台经济领域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审查，并对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进行调查处理。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3 月 12 日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互联网领域十起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包括银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开元商业有限公司股权案、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猿辅导股权案，等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 12 家企业分别处以 50 万元人民币罚款。值得注意的是，这十起案件违反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构成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但评估认为并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这也意味着处罚的是未经申报就收购或成立合资企业的行为，而非垄断，这体现了“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充实反垄断监管力量，增强监管权威性”（3 月 15 日财经委员会会议）的政策精神。

- 搜索引擎的一系列垄断行为：搜索引擎关注点包括细分市场划分（通用、专用搜索引擎市场归属）、限定交易（搜索降权）、搭售和差别待遇（强制其他厂商安装自有服务）以及双重身份（自有服务被置顶），等等。3 月 9 日百度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提交了初步招股文件，并在招股文件中披露了公司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其中提

到，若百度未能或被认为未能遵守新颁布的《平台反垄断指南》及其他反垄断法律法规，或会导致政府调查或执法行动、诉讼或对百度索赔，可能对百度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招股文件显示，百度曾在 2021 年 1 月接到一份涉及一宗案件的正式立案通知书，要求其就该笔未申报交易是否构成未依法申报的经营者集中提供相关材料说明。

实际上，早在 2008 年，百度就因竞价排名而成为“中国网络反垄断第一案”。该年 10 月，全民医药网认为百度在非付费的自然排序中有意下降客户的排名，目的就是希望这些客户对于关键词竞价这种付费服务产生依赖，并向国家工商总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申请对百度公司进行反垄断调查。最终法院判决百度胜诉，胜诉的关键一方面在于原告确实存在使用垃圾外链进行“作弊”的行为，而百度称降权并非恶意封杀，而是对作弊行为的处罚，另一方面，审判长表示原告称被告具有《反垄断法》所称的市场支配地位缺乏事实依据。

- 平价协议和差别对待：由于商家在其他平台运营或定价更低，导致遭到降权或屏蔽，这就是受到市场广泛关注的“二选一”，在《指南》中出现在“限定交易”部分，即“无正当理由对交易相对人进行限定交易，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另一个重点“大数据杀熟”出现在“差别待遇”中，即“无正当理由对交易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施差别待遇，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2 月 8 日，市场监管总局对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处罚金额 300 万元，处罚原因是开发并使用巡检系统，获取同时在本公司和其他公司上架销售的品牌经营信息，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及限流、屏蔽、商品下架等方式，减少品牌经营者的消费注意、流量和交易机会，限制品牌经营者的销售渠道，本质就是限定交易。此外，2020 年 12 月 24 日，市场监管总局对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施“二选一”等涉嫌垄断行为立案调查（在此之前，被称为“二选一”第一案的京东诉天猫及阿里巴巴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距离北京高院 2017 年立案已过去三年多，争议在于阿里巴巴就本案向北京高院提出的管辖权异议），预计这将成为大型电商反垄断过程中具有示范性意义的案件。

表 1：各类互联网企业目前反垄断的关注点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17389](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17389)

